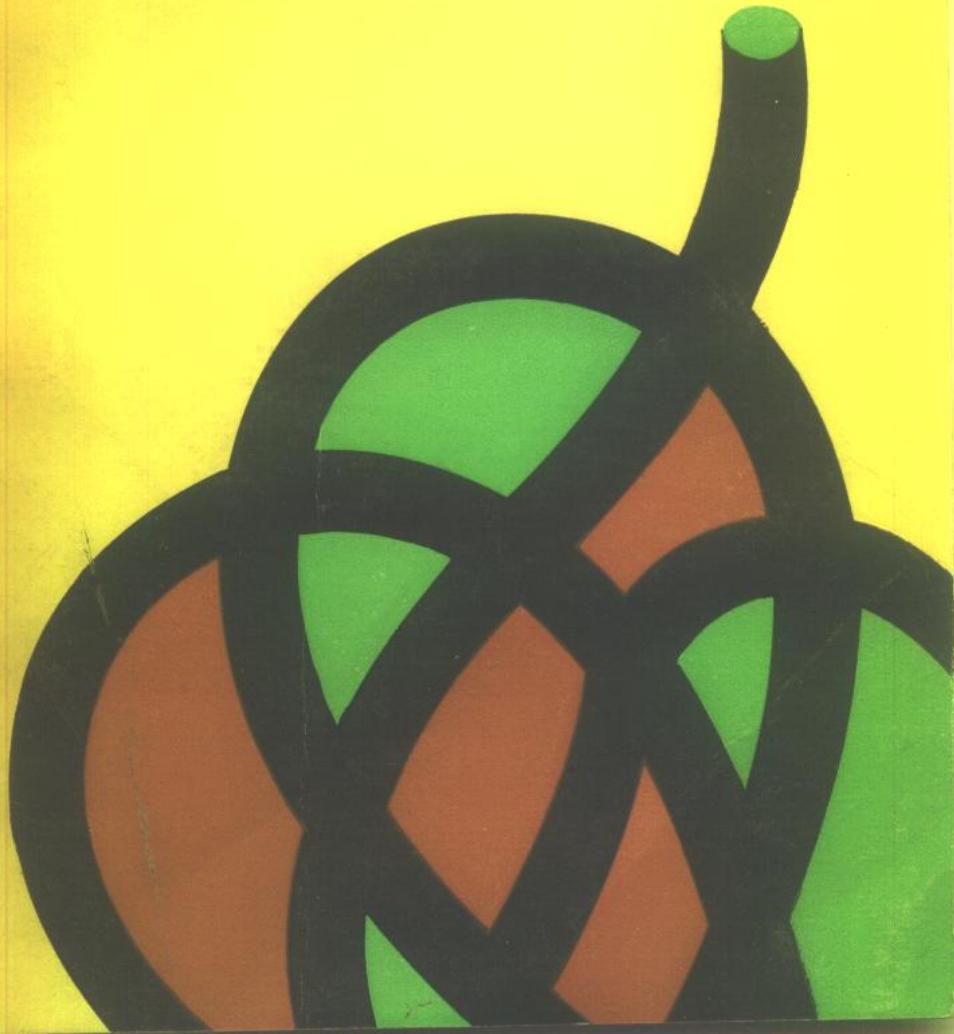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

● 薛伦倬 主编

● 杜万华 卓泽渊 副主编

● 重庆出版社



此书系司法部和四川省
“七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

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

- 薛伦倬 主编
- 杜万华 卓泽渊 副主编
-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郭明忠
封面设计 徐赞兴
技术设计 忠凤

薛伦伟 主编
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 销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125 插页2字数373千
1992年10月第一版 199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
ISBN7-5366-1966-9/D·104
定价: 6.25元

前　　言

本书系司法部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重点科研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和发展》的研究成果。本书的写作并问世，是为了适应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需要，适应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以及推动法学研究和指导立法、司法工作的需要。

本书以新的体系，全面、系统、深刻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哲学观、法律价值观、法律人权观、法制观、部门法思想以及西方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新动向等等，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和指导性。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回答亟待解决的马克思、恩格斯有无系统的法学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否“过时”？研究法学是否需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怎样认识法律的价值观和人权观？怎样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怎样认识西方法学思潮等基本的问题。

本书的写作分工是：薛伦倬：前言、第二编、结束语；杜万华：第一编；卓泽渊：第三编、第五编；孙启福：第四编；宋玉波：第六编。全书由薛伦倬、杜万华统稿定稿。

西南政法学院法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陈友清曾经参与过本书第二编的探讨，程晓鸣、吴伟、汪太贤等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有关法学的部分资料卡片。本书能够出版，更得到重庆出版社的鼎力相助。在这里，我们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1年10月于西南政法学院

序

开宗明义，我们准备谈四个问题，这就是：（一）为什么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二）本书从哪些方面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三）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所遇到的困难；（四）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的意义。现在分述如下。

（一）为什么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

自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中外众多的政治家、理论家都在不断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学说。人们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也对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给予了关注。但是，迄今为止，我国国内还没有一本系统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专著。国外虽有少数几部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法律思想的论著，但也不够系统，没有揭示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精髓所在，而且有的还有明显错误的观点。时至今日，对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究竟存不存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法学要不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不是已经过时等问题，还存在着重大的争论和分歧。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如何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应用法律来推动、保障和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更是摆在我们法学工作者面前的重大、迫切而现实的课题。因此，我们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

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形式和方法多种多样，有的是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某篇著作中抽取法律思想加以叙述；有的是就马克思的法哲学观问题进行评介；有的是阐释马克思主义有关自由、平等、民主等方面的见解；有的是就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问题谈体会，有的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部门法思想作精选；有的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对某个法学派别或某个法学人物的批判中探究他们的法律观点。可以说是异彩纷呈，各有千秋，都有其意义和价值，但还不能说他们已经系统地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由此可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系统的新的探索，是一个尚待解决的课题，本书正是致力于这一方面探索的新尝试。

（二）本书从哪些方面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

本书探索的新颖之处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书是国内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探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著作。

（2）本书开创性地提出了马克思从事于法律制度、法哲学研究，对推动和形成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政治学说、经济学说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的重要作用。

（3）本书具有全新的体系构架，除前言和结束语之外，共分六编：

第一编：马克思主义的法哲学观。早在10多年前我们就对这个问题展开了研究，先后取得了一些成果：1982年陈学明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了《马克思早期的法哲学观和法律思想初探》。之后杜万华在商务印书馆《马克思主义来源论丛》第九辑上发表了《马克思主义法哲学观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发展》，在本书中，他又再次地进行了深加工，补充了不少新的材料，从新的高度展现了法哲学观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所处的地位，着力加强了对马克思主义法哲学观的转变与创立的论述的深度与广

度，并且增加了马克思主义法哲学观体系的纵向结构和横向结构等新的内容。

第二编：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价值观。我国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文章屈指可数。本书首次对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价值观开展了系统的探讨，拓宽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领域，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在这一部分，作者概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政治、哲学、文学和法学等多方面、多角度研究价值的情况，在反复钻研原著的基础上，发现了马克思提供给我们的揭开价值之谜的钥匙。然后用这把钥匙开启价值这座殿堂的大门，找到了较新的哲学上和法学上的价值概念。在介绍了法律价值的本质、分类、评价标准、法律价值观及研究这一问题的意义之后，系统地探索了马克思主义法律价值观的两个重要发展阶段，其中的理性法律价值观是国内外迄今为止未曾有过的最系统的阐述，而阶级利益法律价值观则是从个别→一般、局部→整体、形式→实质、从表象→深层、从横向研究与纵向研究相联系、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坚持唯物论与运用辩证法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进行了深入的论证。本编另一个新的探索就是作者提出的实现法律正价值的七大原则，不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编：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人权观。本书专用一编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提出了自己的人权定义，对人权问题的历史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人权的本质、内在矛盾性和欺骗性的分析与批判，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人权问题的基本观点以及马克思主义自由观、平等观，作者都一一作了介绍。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揭示了人权问题的实质，对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和实践及其历史作用给予了评价，拨开了资产阶级政治家、思想家、法学家在人权问题上散布的迷雾，使人权问题的研究走上了科学的道路。人权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占有重要的

地位，人权问题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个内容广泛、斗争激烈而又十分敏感的政治法律问题，同时又是一个所有国家必须面对的和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自由观、平等观，有助于我们对这些举世瞩目的热点问题作出正确的分析和判断。

第四编：马克思主义的法制观。这个问题在一般文章中多未论及，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直接阐述也属少见。本编作者根据学习所得，介绍了自己的体会，在立法方面发掘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丰富思想；在司法、守法方面，从《资本论》等重要著作中，透过深邃的经济理论和日常的经济活动，列举了大量的材料，展示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违法犯罪的心理活动和种种具体表现，这既揭露了资产阶级为了追逐利润，不惜破坏他们自己的法制，又启发人们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应当重视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加强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在立法上要防止空档，堵塞漏洞；在司法上要明察善断，提高办案质量，在国家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中，要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

第五编：马克思主义的部门法思想。在本编中，作者较为系统、全面地考证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几大主要法律部门的法学思想。在宪法部分，作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制度、政治制度、选举制度以及资产阶级宪法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论述。在刑法部分，作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刑罚的论述，在现有国内个案专题论文的基础上作了系统探索，提出了一些新的体会和见解。在民法部分，作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法的一般论述，对所有权、继承权等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在婚姻法部分，作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婚姻、家庭、人口及计划生育学说进行了研究，纠正了对马克思、恩格斯学说的某些由来已久的误解。在诉讼法部分，作者集中论述了诉讼程序问题、法官问题和资产阶

级诉讼制度问题等，对诉讼程序是形式还是内容的问题作出了较科学的新解释，对法官的意义、责任、属性与公正等进行了新的探索。

第六编：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现状。当我们比较全面而集中地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探讨以后，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探讨便成为我们关注的对象。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出于各种动机，有的是为了消除日益增长的马克思“幽灵”的影响，试图从正面攻击和“驳倒”马克思主义法学；有的企望通过曲解，使马克思主义法学面目全非；有的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指导性、系统性、经济论、阶级论的正确性持怀疑和否定态度，并试图去影响动摇信奉这一学说的人们；有的因对现实资本主义的不满，而试图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找到他们所希望的补救措施；有的则是借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之名，行修正马克思主义法学或推销自己的主张之实。当然，也有一些学者是以比较认真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正因为如此，为了正本清源，维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正确理论，坚持探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正确方向，我们对西方这股学术思潮不能不加以研究和分析。要分析西方的这股学术思潮，首先就应了解它。为此，我们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法哲学、法律价值等专题进行研究之后，转入了对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评介。在本编中，我们首次系统地介绍并驳斥了凯尔逊、福考尔等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攻击；首次系统地介绍了工具主义、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首次系统地介绍了汤普森的“法治论”，西方的新犯罪学和社会控制的理论。当然，介绍这些理论观点并不是我们的目的，为了使读者能更清楚地认清这些所谓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实质，我们对每种理论观点都作了简要的评述。在阅读本编时，读者不妨联系前面各编的研究成果，这样读者就会自然地发现我们同这些理论观点的区别。我们希望通过这些介绍和评述，能给读

者、特别是青年读者一个认识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各种理论观点的正确方法。

（三）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所遇到的困难

困难之一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著作难于读懂。一位学者曾说过，他对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只读懂了三分之一。这位学者也许是出于谦虚，但是从他的话中也足见要读懂弄通《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其难度很大。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象这种难度大，不易读懂的论著又何止《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篇？！

困难之二是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不一定熟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著作以及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要从《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领会马克思的法律思想，必须首先了解全文的主要精神和其中的哲学思想；要从《资本论》这一巨著中发掘其法律思想，必须首先系统地了解其中的经济理论，这些都非一朝一夕之功。

困难之三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多散见于马克思、恩格斯卷帙浩繁的各种论著之中，要在几千万字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一个又一个地去寻觅法律思想，无异于大海淘金；要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追本求源，找出其来龙去脉，进行系统整理和研究，决非一蹴而就之举。

困难之四是本书引用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原文较多，为了避免偏离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著和原意，我们在写作、修改、定稿的全过程中，自始至终对每段引文都反复核对了原著，仔细推敲是否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每段引文的出处和标点符号有无出入。

困难之五是要写好这本书，知识面的跨度很大，它涉及到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西方法律哲学经典著作、法学基础理论、各个部门法的知识等，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著既要全面了解，又要重点深入，任

务十分艰巨。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虽然每个作者都尽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缺点仍然很多，错漏难免，未能尽如人意。

（四）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的意义

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的意义有三：

首先是有助于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创始人的基本理论、法哲学观、法律价值观、法律人权观、法制观、部门法理论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了解，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在法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变革的意义，会有进一步的认识。这不仅对我们从整体上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有所帮助，而且对加强立法、司法、守法等工作也有重要作用。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对资产阶级的一些法律学说作了评价，对资产阶级思想家攻击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言论给予了驳斥。我们可据此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新的探索，并应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结合当前的情况去分析现今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和当代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潮，回答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种种挑战。

再次，可以启发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指导我们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进而指导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目 录

前 言	(1)
序	(1)
第一编 马克思法哲学观	(1)
第一章 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起点	(1)
一、马克思大学期间对法学的研究	(1)
二、马克思唯心主义法哲学思想的内容	(12)
第二章 马克思法哲学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 发展(上)	(26)
一、理想和现实的冲突	(26)
二、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	(31)
第三章 马克思法哲学思想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 发展(下)	(43)
一、克罗茨纳赫研究与《德法年鉴》	(43)
二、对法的经济分析	(49)
三、对施蒂纳无政府主义法哲学思想的批判	(62)
第四章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结构体 系	(77)
一、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静态结构体系	(78)
二、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思想的动态结构	(103)
三、对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思想体系的两点认 识	(121)

第二编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价值观	(133)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重视价值和法律价值问题	
一、从多方面对价值进行研究	(133)
二、提供揭开价值之谜的钥匙	(135)
三、哲学上的价值	(137)
四、法律价值的概念、本质及分类	(139)
五、法律评价标准及法律价值观	(140)
六、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价值观的意义	(141)
第六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理性法律价值观	(143)
一、理性与理智、真理、合理性、合规律性、道德、正义相一致	(143)
二、理性与专横、任性相对立，与神性和个人理性相区别	(146)
三、理性不是锁链也并非假花	(148)
四、理性要求自由，反对特权	(151)
五、理性是衡量实证事物的尺度，是评估法律制度的重要价值标准	(152)
六、理性与必然性和现实性	(153)
七、对马克思、恩格斯理性法律价值观的评价	(155)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阶级利益的法律价值观	(158)
一、阶级利益法律价值观的形成	(158)
二、马克思主义阶级利益法律价值观的核心和价值层次	(166)
三、法律的正价值和负价值	(170)
四、研究马克思主义阶级利益法律价值观的启示	(173)

第三编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人权观	(176)
第八章 法律人权的一般论述	(176)
一、人权的历史发展	(176)
二、人权的基本内容	(181)
三、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性及其本质	(186)
四、无产阶级的人权立场	(189)
第九章 法律自由观	(196)
一、法律自由的宏观论述	(198)
二、法律自由的典型论述	(206)
第十章 法律平等观	(226)
一、平等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226)
二、资产阶级法律平等	(234)
三、无产阶级法律平等	(238)
第四编 马克思主义的法制观	(243)
第十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般看法	(243)
一、资本主义法制是“法制伪善”	(243)
二、社会主义国家应重视法制建设	(245)
第十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制诸环节的具体思想	(250)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立法思想	(250)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司法思想	(278)
三、马克思、恩格斯的守法思想	(282)
第五编 马克思主义的部门法思想	(289)
第十三章 宪法思想	(289)
一、宪法产生的重大意义	(289)

二、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	(290)
三、关于国家机构问题	(301)
四、资产阶级法律与宗教	(305)
五、选举	(310)
六、资产阶级宪法必然为社会主义宪法所取代	(317)
第十四章 刑法思想	(323)
一、刑法概述	(323)
二、关于犯罪	(326)
三、关于刑罚	(338)
第十五章 民法思想	(343)
一、民法概述	(343)
二、所有权问题	(348)
三、继承权问题	(351)
第十六章 婚姻法思想	(359)
一、婚姻概述	(359)
二、家庭	(366)
三、对马尔萨斯人口论的批判和计划生育问题	(375)
第十七章 诉讼法思想	(379)
一、诉讼程序的意义	(379)
二、法官概说	(382)
三、对资本主义诉讼的批判	(384)
第六编 当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	
现状	(391)
第十八章 西方某些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攻击	(391)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热的兴起原因	(391)
二、凯尔逊等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攻击	(393)
三、福考尔向马克思主义法学提出的挑战	(403)

第十九章 西方学者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问题的 争论	(409)
一、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评价	(409)
二、西方学者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问题上的 争论	(420)
第二十章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动向	(431)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流派	(432)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和社会控制论	(448)
第二十一章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对待西方 学者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	(458)
一、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孤立片面地解释马 克思主义法学	(459)
二、坚持唯物史观，反对任意歪曲马克思主义 法学	(462)
结束语	(465)